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19〕5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课程助教岗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助教岗位是协助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延伸课内教学服务的工作岗位。为规范和加强助教岗位管理工作，培养和锻炼学生，提高教学辅助效果和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特别优秀的高年级本科生（限推免生）。新入职专任教师担任助教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教师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负责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核定，确定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总体需求。

第四条 设岗单位成立助教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助教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设置助教岗位、制定实施细则、开展培训考核、加强助教质量监控等。

第五条 设置助教岗位的课程原则上是面向本科学生开设的且人数规模较大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对助教有迫切需求的校级及以上优课立项课程、通识类课程、混合式教学课程、慕课也可申请设置。

第六条 助教岗位设置标准：

- 1、实际选课修读人数 ≥ 60 ；
- 2、课程学时数 ≥ 32 。

第七条 本科课程助教岗位每学期申报一次。各设岗单位分别在教学任务落实后向教务处申报助教岗位数，经同意后后方可开展招聘。

第三章 岗位职责及要求

第八条 助教须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做好教学辅助工作，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保持每周与主讲教师沟通，反馈学生课程学习掌握情况。助教岗位主要职责是：

- 1、在主讲教师指导下研读教学大纲，了解课程进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并接受主讲教师的培训；
- 2、根据主讲教师要求随堂听课，协助教师开展课堂教

学活动，包括课前收集信息资料、分发资料、收发作业、做

三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得进行危险生僻活动，不得将学生平日表现和成绩挂钩。

第二十一条 为促进学生安全工作，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学生安全信息。

第四章 人员配备及职责

第二十一条 岗位职责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学生安全信息。

1.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及时了解学校安全状况，及时通报学生安全信息。

2.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及时了解学校安全状况，及时通报学生安全信息。

3.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及时了解学校安全状况，及时通报学生安全信息。

4.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及时了解学校安全状况，及时通报学生安全信息。

5.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及时了解学校安全状况，及时通报学生安全信息。

6.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及时了解学校安全状况，及时通报学生安全信息。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助教：

- 1、违反校纪校规者；
- 2、担任过助教，考核不合格者；
- 3、申请助教岗位之前一学期的修读课程有不合格者；
- 4、正在担任助管、助研、兼职辅导员工作者（或者班主任）。

第十二条 应聘助教岗位者须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课程助教岗位申请表》，研究生经导师签字同意（优秀本科生经其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同意），在规定时间内交设岗单位。

第十三条 设岗单位根据岗位要求组织者核选拔，确定拟入选助教名单，经本单位公示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报教务处审定。

第十四条 助教在工作期间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工作，如出现以下情况者，主讲教师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提出解聘：

- 1、不按照主讲老师要求随堂听课，且无故缺课 2 次、或累计缺课 3 次者；
-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3、工作不负责、不到位，学生普遍表示不满意者；
- 4、因其它原因不能胜任助教岗位工作者。

第十五条 聘期内助教因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须提前

两周向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设岗单位批准后予以解聘，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岗位培训与考核

第十六条 助教岗位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考核

助教工作的前两周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由主讲教师决定是否正式聘用。如主讲教师对试用助教不予聘用，可向所在单位申请补充选拔一次。

第十八条 主讲教师对助教进行直接管理和业务指导，并对课程质量负全部责任。主讲教师需制定助教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指导助教了解教学目标、教学进度和教学要求等，保证助教工作量饱满和助教质量。

第十九条 各设岗单位应于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完成助教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助教考核由学生评教两部分构成，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续聘原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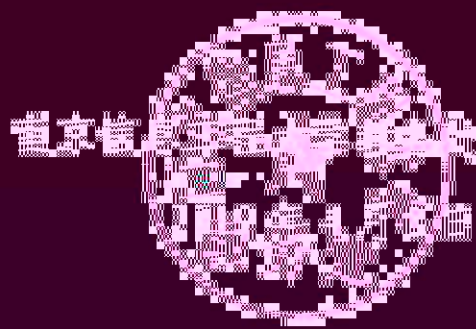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助教岗位助学金资助标准及发放方式等按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高年级优秀本科生资助标准参照硕士研究生标准。助教岗位
助学金由教务处审核后交学校财务处逐月发放。

第二十一条 考核合格者将获得教务处颁发的助教工作
经历证明。获得助教工作经历证明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2019年11月10日印发